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市场信息，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2月27日、3月2日及3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开展全面自查，并向控股股东进行了书面函证核实，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部生产秩序正常。

近期地缘冲突持续升级、国际能源价格波动，甲醇等化工品国际供给形势可能出现变化。

（二）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函证确认：

1. 山东能源于2025年4月9日向公司出具《关于支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函》，作出自愿承诺，自2025年4月9日起12个月内不主动减持公司股份，并将择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行动。

2. 兖矿能源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计划出资人民币0.5-1亿元回购A股股份；出资人民币1.5-4亿元回购H股股份。

有关详情请见日期为2025年4月9日的关于控股股东支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自愿承诺的公告，日期为2025年8月29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该等资料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山东能源尚未实施增持，兖矿能源尚未实施回购。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其他应披未披的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

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面临市场竞争、宏观经济波动等常规经营风险，未来业绩仍可能受行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经营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